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4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

2026 年 2 月 5 日，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对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4 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。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督察反馈问题

白城市砂石资源丰富，开采历史久远，废弃砂坑数量多，但修复工作进展缓慢，仅停留在资料收集阶段。位于吉林市的沈阳铁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明城采石场已于 2013 年停产，一直未按要求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一是白城市在 2022 年 8 月底前，完成摸排，确定任务清单。2025 年 12 月底前，完成废弃砂坑修复工作；二是全面完成明城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工作。

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白城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4 项整改任务整改完成情况：一是组织全市开展全面自查，精准摸排全市废弃

砂坑共计 241 个。二是组织完成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编制工作。三是集中力量，挂图作战，通过修建围栏，悬挂警示牌，清运垃圾，土地平整等方式，全力推进修复治理工作。四是白城市自然资源局采取“完成一个，验收一个”的方法，加快推进废弃砂坑生态修复工作。2025 年 12 月，完成了省级下达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并完成验收工作。

吉林市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4 项整改任务工作。一是磐石市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全程跟踪监督修复进度，督导企业履行主体责任，注重工程质量，及时整改到位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二是吉林市指导磐石市全面开展了明城采石场环境恢复治理，目前治理工作已完成。共完成工程量为平整土地 8.29 万平方米，覆土 1.8 万立方米，植树约 4387 棵，栽植爬山虎 2742 棵，危岩体清理 12 万立方米，设置安全围栏 1971 米，设立警示牌 10 个，修复后达到了生态修复效果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白城市、吉林市已全面落实《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》第 34 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，达到整改目标要求，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，建议二地要落实监管责任，做好后续养护工作，确保生态修复成果达到长期效益。

